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 積 資 本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建 議 委 任 核 數 師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3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通函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masse.com.hk。

2024年9月11日

GEM 的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委任」	指	建議委任奧栢國際為本公司新核數師，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中主環球」	指	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3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內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9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奧栢國際」	指	奧栢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AMASSE CAPITAL
寶積資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行政總裁)

盧敏霖先生

謝鳳心女士

曾廣雲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

李永森先生

余遠騁博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48-52號

裕昌大廈

12樓1201室

敬啟者：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0日有關建議委任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委任；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

中主環球因為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團隊的資源不足以支持審核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4年9月10日已辭任本公司審計師的職務。

董事會函件

中主環球以書面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或情況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中主環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以及概無任何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董事會確認中主環球尚未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開展任何審計工作。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委任奧栢國際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建議委任奧栢國際為核數師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核證之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至2024年10月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便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76條，董事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允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委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均須以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作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委任。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版本為準。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庭樂

2024年9月11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茲通告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3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委任奧栢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所出現之空缺，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庭樂

香港，2024年9月11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48-52號

裕昌大廈

12樓12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透過本通告所召集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則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就此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就此所委任之各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至2024年10月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便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一併送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如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庭樂先生、盧敏霖先生、謝鳳心女士及曾廣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李永森先生及余遠騁博士。

本通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